

证券代码：839716

证券简称：精发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温州昌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拟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温州昌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所借款项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支付应付账款等；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借款利息按当期银行的利率 3.9% 为计算依据，以季度结算利息。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致帆 联系电话：13918282169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